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金匠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均鎰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

原告與被告翌鴻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06,0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唐佳安